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洛川县9个镇区
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三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三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洛川县9个镇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洛川县9个镇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2.2 合同金额：贰佰捌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895550.00 元）
- 2.3 服务地点：洛川县。
-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如遇上级政策变动及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
- 2.5 合同内容：完成洛川县自然资源局洛川县9个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果内容

- 3.1 项目内容：一是永乡镇、旧县镇、交口河镇、老庙镇、槐柏镇、土基镇、石头镇共七个镇，包括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镇区边界外零星边界及编制过程中边界调整优化的零星边界详细规划。详细规



划分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侧重统筹性，强调底线管控。重点控制单元功能定位与规模，重要综合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绿地设施，城市“四线”等内容。其中，各类设施根据级别不同，采用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侧重实施性，运用城市设计方法，重点控制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界、绿地率、配套设施、停车位配比等，对风貌控制等其他内容提出引导性要求。二是菩提镇、凤栖街道两个镇镇区边界外零星边界详细规划。主要包括 2026 年度数据入库备案前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后的所有边界外零星地块详细规划。

3.2 成果内容：详细规划成果分为单元详规成果和实施详规成果。单元详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纸、数据库、附件。实施详规成果包括规划编制说明（含附表）、图则、数据库、附件。所有成果严格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成果要求完成。

成果移交包括纸质版成果（文本、图纸、说明、附件等）六份，电子版成果（文本、图纸、说明、附件、数据库等）两份。

第四条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本项目编制费含税包干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895550.00元）。分四次付款：



付费 次序	占合同总价 比例 (%)	付费金额 (元)	付款要求
第一次	30%	868665.00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	20%	579110.00	完成初稿，经初步审查通过后。
第三次	30%	868665.00	完成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第四次	20%	579110.00	成果上报审批通过，数据上图入库 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说明：

4.1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1.2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5.1.3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1.4 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服务义务；
- 5.2.2 根据各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 5.2.3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5.2.4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 5.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 5.2.6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验收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5.2.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项下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数据报告、调研资料、模型文件、演示视频等全部有形及无形成果。

6.2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付清全部设计款项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需在成果封面、扉页等显著位置注明编制单位名称，不得主张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6.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6.4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规划成果完整版本，甲方不得将成果转售给第三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商业盈利活动。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7.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7.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8.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8.2 因甲方配合不力导致的项目延期，项目延期风险由甲方承担；

8.3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其他



9.1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交付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9.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3 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3 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5 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安三里规划设计咨询公司 (盖章)</p>
<p>地址:</p>	<p>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旺座曲江H座 2807号</p>
<p>邮编:</p>	<p>邮编: 710000</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p> 
<p>电话:</p>	<p>电话: 029-89131856</p>
<p>开户名称:</p>	<p>开户名称: 西安三里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二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 129908151710907</p>
<p>日期: 2026年1月26日</p>	<p>日期: 2026年1月26日</p>

